

2023 年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负责广州市辖区范围（11 个区约 7434 平方公里）地下文物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负责整理广州地区考古研究资料、保管考古科研标本；开展可移动文物修复保护和保护技术研究等工作；负责市级以上不可移动文物“四有”档案的建设管理等工作，开展不可移动文物调研、保护研究、勘察设计、专业咨询、规划编制等工作；负责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南汉二陵（康陵）的日常保护工作；负责广州市文物数据管理与信息应用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开展文物考古成果宣传、交流活动；承担南汉二陵博物馆展览及公众考古活动的策划、组织及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海上丝绸之路（广州）文化遗产的基础性研究、保护与宣传工作，协助上级部门推进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设有办公室、安全保卫部、调查勘探部、考古研究部、展陈宣教部、文物保护规划部、文物保护科技研究部、文物保管部、文物信息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部等 10 个职能部门。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341.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41.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341.25	本年支出合计	7341.2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341.25	支出总计	7341.2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341.25	7341.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41.25	7341.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7341.25	7341.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7141.25	7141.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341.25	2709.95	4631.3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41.25	2709.95	4631.30	0.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7341.25	2709.95	4631.30	0.0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7141.25	2709.95	4431.30	0.00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341.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41.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341.25	本年支出合计	7341.25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收入总计	7341.25	支出总计	7341.2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7341.25	2709.95	4631.30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41.25	2709.95	4631.30
[20702]文物	7341.25	2709.95	4631.30
[2070204]文物保护	7141.25	2709.95	4431.30
[2070205]博物馆	200.00	0.00	20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709.95
[301]工资福利支出	2336.64
[30101]基本工资	284.45
[30102]津贴补贴	441.39
[30103]奖金	481.28
[30107]绩效工资	550.2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5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91.2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00
[30113]住房公积金	209.3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1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80
[30201]办公费	26.40
[30203]咨询费	16.7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4]手续费	0.10
[30207]邮电费	12.50
[30211]差旅费	6.00
[30213]维修（护）费	1.00
[30216]培训费	3.00
[30227]委托业务费	0.50
[30228]工会经费	35.14
[30229]福利费	29.98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73
[30302]退休费	216.01
[30309]奖励金	2.7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资本性支出	4.78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4.78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36.60	36.6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60	30.6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0	12.6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00	6.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631.3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9.81
[30201]办公费	5.60
[30202]印刷费	26.60
[30205]水费	12.00
[30206]电费	208.00
[30209]物业管理费	906.71
[30211]差旅费	28.31
[30213]维修（护）费	123.25
[30214]租赁费	31.70
[30215]会议费	8.80
[30217]公务接待费	6.00
[30218]专用材料费	21.6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6]劳务费	168.50
[30227]委托业务费	2969.8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6
[310]资本性支出	101.49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83.49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8.00

注：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709.95	2709.95	2709.95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2709.95	2709.95	2709.95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336.64	2336.64	2336.6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80	149.80	149.8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73	218.73	218.73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4.78	4.78	4.78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4631.30	4631.30	4631.3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4631.30	4631.30	4631.30	0.00	0.00	0.00	0.00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60.42	160.42	160.4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劳务派遣关系聘请编外人员辅助我院在文物考古、海上丝绸文化遗产等方面工作,保证我院各项工作的正常、高效开展。
文物考古业务经费	1954.79	1954.79	1954.79	0.00	0.00	0.00	0.00	配合城市基本建设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项目 150 宗,组织公众考古活动 8 场,对考古发现的文物进行整理、研究和宣传,开展文物四有工作,加强对我市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提高全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与管理的精细化与科学化水平,讲好广州故事,提升人民的文物保护意识,增强文化自信。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购置经费	74.63	74.63	74.6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置项目,促进我院田野考古、图书管理、展厅安防工作更加规范化、专业化和高效化,保障各项日常工作及业务的稳定开展,提升我院的业务管理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
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237.50	237.50	237.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广州工业遗产调查与保护、广州市旧民居建筑保护指引研究和广州地区明清传统建筑材料科技分析与复原研究,加强对我市地下文物埋藏的保护力度,制定旧民居文物建筑针对性保护策略,为传统建筑保护修复提供依据及经验,保护工业遗产、传承工业文明、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1. 配合城市开发建设和土地出让开展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完成考古项目 5 宗、考古报告 5 本。 2. 开展广州工业遗产调查与保护研究，完成调查研究报告 1 部。 3. 广州市旧民居建筑(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指引研究课题，完成调查研究论文 1 篇。 4. 广州地区明清传统建筑材料科技分析与复原研究，完成调查研究论文 1 篇。
南汉二陵博物馆业务经费	280.77	280.77	280.77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展陈、宣教、工程提升项目，引进来、送出去，加强博物馆同行间的交流，丰富本市市民尤其是大学城社区的学生、教师、居民等的文化生活、增强文化自信，计划每年举办临时展览 4 个、开展常规青少年教育活动 30 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	1635.22	1635.22	1635.22	0.00	0.00	0.00	0.00	保证博物馆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各项基础服务设施及设备系统得到及时有效的维修维护,更好地服务观众、受惠于观众。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2022-2023 信息系统设备运行维护项目(2022)	5.03	5.03	5.03	0.00	0.00	0.00	0.00	针对运维中面临的日益凸显的风险,建立较完善的运维管理体系,促进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南汉二陵博物馆)信息系统运维工作更加规范化、专业化和高效化,从而建立起以主动服务为主导思想的信息化管理体系,提升整体信息化支持能力,为我院的信息化建设提供规范、高效、稳定的整体支撑环境,保障各项日常工作及业务的稳定开展,更好的提升我院的业务管理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82.94	82.94	82.94	0.00	0.00	0.00	0.00	针对运维中面临的日益凸显的风险,建立较完善的运维管理体系,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2024 信息化运维项目(2023)								促进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南汉二陵博物馆)信息系统运维工作更加规范化、专业化和高效化,从而建立起以主动服务为主导思想的信息化管理体系,提升整体信息化支持能力,为我院的信息化建设提供规范、高效、稳定的整体支撑环境,保障各项日常工作及业务的稳定开展,更好的提升我院的业务管理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
博物馆免费开放补助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展陈、宣教项目,引进来、送出去,加强博物馆同行间的交流,丰富本市市民尤其是大学城社区的学生、教师、居民等的文化生活、增强文化自信,计划每年举办临时展览 4 个、开展常规青少年教育活动 30 场。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341.25万元,比上年减少688.34万元,下降8.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先保运转,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考古勘探发掘经费较上年减少389.52万元,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较上年减少251.78万元;支出预算7,341.25万元,比上年减少688.34万元,下降8.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先保运转,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考古勘探发掘经费较上年减少389.52万元,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较上年减少251.78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6.6万元,比上年增加2.2万元,增长6.4%,主要原因是上年新增1辆公务用车,相应安排该车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6万元,比上年增加2.2万元。)比上年增加2.2万元,增长7.7%,主要原因是上年新增1辆公务用车,相应安排该车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815.3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1.7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733.5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259.6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6.27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办公电脑、UPS电池、空调机、文物预防性保护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文物考古业务工作经费	1954.79	配合城市基本建设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项目 150 宗,组织公众考古活动 8 场,对考古发现的文物进行整理、研究和宣传,开展文物四有工作,加强对我市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提高全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与管理的精细化与科学化水平,讲好广州故事,提升人民的文物保护意识,增强文化自信。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	1635.22	保证博物馆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各项基础服务设施及设备系统得到及时有效的维修维护,更好地服务观众、受惠于观众。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